

復審人 王聖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77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毒品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7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至地檢署報到係因腸胃道及下消化道出血、腳踝受傷等因素，造成不良於行所致，另於報到後未接受尿液採驗，則係因家中臨時有緊急事故，均非故意逃避執行保護管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3 月 18 日、110 年 4 月 15 日、110 年 10 月 7 日、110 年 11 月 11 日、111 年 1 月 4 日、111 年 1 月 27 日、111 年 3 月 10 日），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、111 年 1 月 28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至地檢署報到係因腸胃道及下消化道出血、腳踝受傷等因素，造成不良於行所致，另於報到後未接受尿液採驗，則係因家中臨時有緊急事故，均非故意逃避執行保護管束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健康等因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另查復審人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撤銷假釋陳述意見書所陳，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均係因工作因素所致，且有再次施用毒品之情事，是復審人前後說詞顯有矛盾，足認有規避執行保護管束之嫌，所訴難認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4 日南檢文祐 109 毒執護 250 字第 2606 號函、111 年 8 月 3 日南檢文祐

109 毒執護 250 字第 575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